



手机如何带进考场的 拍照为何没被发现 上传网络怎么没被屏蔽

甘肃考生作弊事件法律责任如何划分

□ 本报记者 赵丽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娇

今年高考期间,甘肃一考生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开考后拍摄试卷发至社交群寻求解答一事引发社会高度关注。6月8日上午,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发布通报称,经公安机关迅速侦查查明,系考中作弊,不存在考前泄题。

《法治日报》记者今天采访了多位来自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一致认为,该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使用手机拍摄试卷、上传网络寻求解答,三个环节均未被及时发现且未受信号屏蔽,有悖常理。

受访专家表示,必须查清事实、严肃追责、堵住漏洞,加强考场监管,严肃考风考纪,不断完善考场纪律,让高考不负每一位考生、不负全社会的期待。

按照上述通报,考生系考中作弊,据公开报道,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目前涉事学生正按照相应事实进行认定,认定后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该考生数学成绩无效,同时将无法再参加后续高考考试。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本次认定为作弊事件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违反了考试公平原则,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考生将试题传入聊天群,符合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情形认定。”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分析。

周洋告诉记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高考考场、考务、信息发布工作都有统一准备和安排,设立标准化考场,考生哪怕没有作弊行为,只是未按照规定存放手机或携带手机进入考场的,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也是违纪行为。

“高考制度具有严肃性,违反考试公平将影响高考制度的权威性,也侵犯了其他考生的公平考试权和公平录取权,是对广义受教育权的侵犯。”周洋进一步分析说,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应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有作弊行为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可同时给予其停考1年至3年的处罚。

考生作弊自然会被严惩,但手机如何带进考场的,拍照为何没被发现,上传网络怎么没被屏蔽等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焦点。是考生作弊手段“太高明”,还是存在里应外合的情况,如果是后者,不同主体又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向媒体表示,教育考试院也在结合相应的事实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后会由监考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目前没有发现监考老师和涉事学生存在勾结的证据。

一位多次参与高考监考工作的老师告诉记者,按照监考流程,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都会有专人用安检扫描仪对学生进行检测,检查学生是否携带了违规物品,进入考场教室前,监考老师会提醒学生把包和其他不需要的物品放在教室外专门的存包处。在考场内,会有一前一后两名监考老师,随时关注考生的情况。

“从考试纪律的角度来说,监考老师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禁止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如果监考老师非疏忽大意而是和考生合作,故意让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作弊,则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北京市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姚金菊说。

对于拍照后上传网络、信号没被屏蔽的问题,多位专家直言,需要进一步查明,是技术问题,还是人为原因。周洋认为,屏蔽手机信号只是一种简单的防范措施,并不能防止所有的作弊行为,特别是新技术条件下的作弊手段更难防范,且考生的作弊行为本身也具有隐蔽性,不能因为出现了作弊行为就直接对工作人员进行处理,需要考察其职责范围和具体情况。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告诉记者,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等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来看,它规定了标准化的考场应当具有防范现代科技手段作弊的相关检查检测设备,对干扰考试正常进行的信号屏蔽和阻断的设备;规定了系统管理员应当接受相关技术培训和考核,熟练掌握无线信号屏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故障排除方法,在考前做好设备检查调试安装工作,并确保稳定运行;规定了监考员严格执行考试程序,维护考场秩序,在考生入场时进行违禁物品拦截检查和检测,这些规定构成了一个针对违禁物品管理的完整闭环。

“一般情况下,只要这个闭环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则考生几乎没有可能携带手机入场。而此次发生考生在考试中使用手机的事件,说明当地在考场管理中存在漏洞,监考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难免有疏忽大意、未能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之嫌疑。”蔡海龙说。

实际上,在2021年高考期间,湖北也曾发生过类似学生作弊的情况。专家表示,在金属探测仪、信号屏蔽器等技术设备已普遍应用的情况下,依然发生了利用手机进行作弊的行为,应当深入总结教训,摸清究竟是哪些环节出了问题,提高技术防范水平,及时补上考场的安全漏洞。

据悉,甘肃考生作弊事件发生后,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已再次向各地教育考试机构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后续考试的考场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高考公平公正。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教育部对本次事件的迅速调查和及时回应值得肯定,也极为重要。目前高考仍在进行,及时将权威调查结果公之于众,有助于打消社会疑虑,安抚广大考生的情绪,维护考试秩序。

“调查结果出来后,追责是必须的。对监考员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法律培训,让他们知道各种行为可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考生管理方面,需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将高考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实现信息全网联动。”姚金菊说。

周洋说,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工作职责,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将立即停止监考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如果参与作弊,乃至有组织犯罪以及利用考试作弊牟利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蔡海龙看来,“依法治考”的当务之急,是要加快立法步伐,研究制定考试法。虽然教育法、刑法等都有包含教育考试的相关条款,但其内容主要针对考试违规情况的处理,未能就教育考试的全部流程形成系统的法律规范。现代社会的考试活动涉及越来越多的关系、活动和人员,高科技、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有组织作弊行为的出现,也在进一步增加考试组织和管理的难度。

为了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规范性、权威性,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蔡海龙认为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考试法,以法律的形式来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考试机构的地位、作用及相关权利、义务做出明确规定,从命题、报名、考试、录取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违规或腐败现象进行预先干预和防范并且规定其所承担的法律后果,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依法治考”。

本报北京6月8日讯

调查动机

近日,屈臣氏北京延庆一分店因涉嫌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被市场监管部门警告并罚款5万元。行政处罚书显示,该店开展促销活动期间,将两款面膜标原价49元,促销价44元,而实际上这两款面膜促销活动前20天,多次成交价均为44.1元。这并非屈臣氏首次因虚假促销被处罚,也不是屈臣氏一家存在这样的问题。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平台的快速发展,线上线下各类门店进行虚假促销的情况屡见不鲜。随着“618”购物节的到来,一些网店提前上调商品价格,为后续“打折”预留空间。为揭露不良商家开展虚假促销的手段,探究虚假促销整治方式,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打完折却买了件更贵的商品

记者调查商品虚假打折套路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前几天,湖北武汉的周女士经历了一件蹊跷事——她在某网络平台一家服装店购买了6件衣服,网店的页面宣传显示,购买服装达4件即可享受5.5折优惠,但她下单时却发现,衣服的总价依旧按照原价计算。

周女士在和客服的沟通中得知,这次打折活动的优惠方式与以往不同,需要先原价买下这些衣服,待确认收货、拍照上传好评后,客服再将优惠券减免的金额返还给她。

面对周女士的疑惑,客服解释说:店铺即将迎来新一轮的打折活动,如果现在就按折扣价出售给周女士,衣服7天内最低交易价格就不再是原价了,之后活动开始的折扣力度和宣传效果也会受到影响。但客服向周女士保证,现在购买的折扣和后面的“大促折扣”是一样的。

这样的套路,让周女士哭笑不得。实际上,商品打折中暗藏了太多猫腻。《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线上线下一些商家借打折来诱导顾客消费,有的大幅度提高“原价”,有的在满减优惠上作文章,层出不穷的套路让不少消费者屡屡“中计”。

明降暗升虚假打折 兜兜转转仍是原价

不久前,北京市朝阳区一家超市搞蔬菜折扣促销活动,吸引了不少顾客购买。以西红柿为例,划线价8.9元,打9折后为2.67元。然而,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此前7天,该西红柿的最低成交价为5.34元。监管部门责令该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而随着电商平台的兴起,网上购物更是引发了一股打折潮,特别是在“双11”“618”等节点,一些网店、直播间里,超低打折、“骨折价”的商品随处可见,吸引了流量,增加了销量。

记者近日在某短视频平台一名名为“酒醉人生”的直播间看到,带货主播正在卖力地吆喝一款白酒:“咱家这款酒,市面上都是卖1299元,现在直播间给各位家人福利,6瓶只要98元,这是我和厂家要来的内部折扣,欲购从速!”

不仅如此,主播还将这款酒在某购物平台上的标价展示了出来:398元一瓶。记者随即点击主播提供的链接看到,在某平台一家卖酒业的网店,对该酒的标价确实为398元一瓶。

然而,记者在另一电商平台搜索该酒的旗舰店后发现,这款酒的售价本就是6瓶98元。

虚假打折,比平时没便宜也就罢了,让安徽安庆的方先生尤为气愤的是,他准备在“618”活动时买几瓶打折白酒,结果发现活动优惠后的价格竟然比平时的价格还高。

他告诉记者,他关注的某平台网店中的一款组合套餐白酒,平时标注原价为1297元,“满1200减200”,到手价1097元;最近“618”预售,原价变成了1477元,使用“满1200减200”、预售券后为1177元,同时下单赠送2瓶单价30元左右的低档白酒。

“搞半天打完折价格还比平时贵了,商家满满的套路。”方先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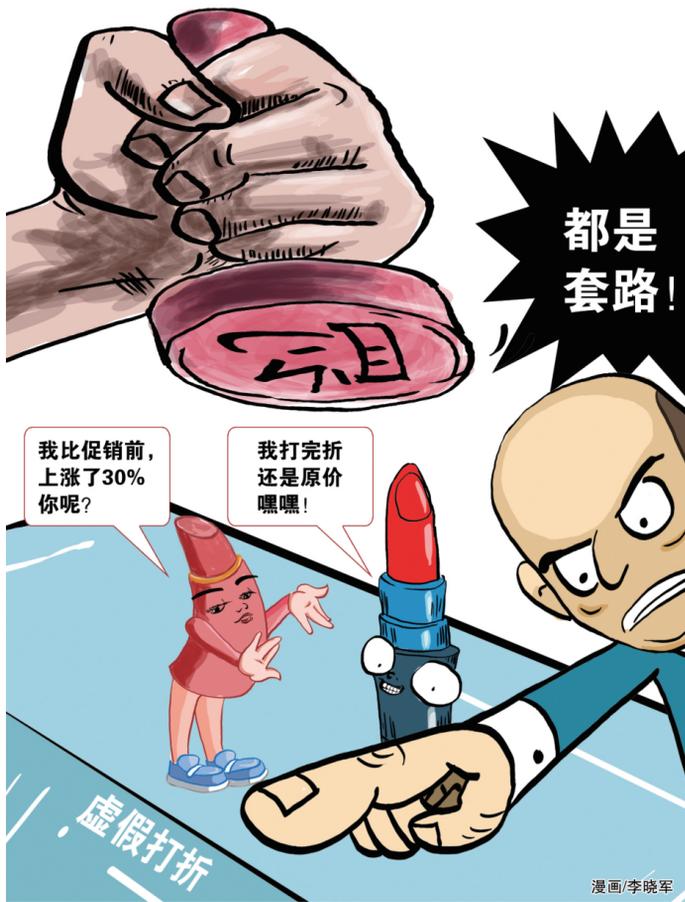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刘如水 朱逸铭

“太感谢了!19000多万元全部执行到位,你们首席专家帮我们集团解决了一个大难题。”近日,江苏省靖江市法学会护航船舶企业发展研究会在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开展法律巡诊活动时,该公司副董事长张宏飞激动地说。

2021年,作为船舶重镇的靖江全年新接订单178艘1828.4万载重吨,超过造船大国日本全年接单量,全年造船完工量占全球总量的10.24%,全国的21.6%、江苏的52.5%,生产计划已排至2025年。为护航全市船舶行业发展,破解企业法治难题,2021年10月,靖江市法学会以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契机,组建了包括护航船舶企业发展专家库在内的5大法律咨询专家库,选定103名法律专家,其中首席专家14名。

2021年11月,靖江市法学会牵头召开企联联席会议,印发《船舶企业法律需求问卷调查表》。经调查发现,部分年产值惊人的巨型企业竟然没有独立的法务团队,还有部分企业正深陷于案情复杂的涉外仲裁、借贷纠纷等案件中,扬子江船业集团巨额借贷纠纷就是其中之一。

创立于1956年的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是一



都是套路!

我比促销前,上涨了30%你呢?

我打完折还是原价嘿嘿!

虚假打折

漫画/李晓军

对此,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关于促销中的“原价”定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因此,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采用‘原价’标示,或使用‘日常价’等类似表述实际传达‘原价’含义的,应当符合这一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说,虚假打折常见的形式是在打折之前,商家对商品或服务先行涨价,涨到较高水平后再打折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对消费者的诱导和欺诈,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查处。

满减优惠套路重重 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商家的折扣套路不仅限于“先提价后打折”上,在各种满减优惠、折扣券上也是下了功夫。

“购物节的优惠越来越难搞了。”漫天的品类券和复杂的满减规则让北京的张女士头疼不已。她举例说,她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化妆品旗舰店购买了一件标价214元的护肤品,按照商家的宣传,她下了40元定金后,次日零点后就能使用两张满减优惠券(优惠总额共计105元)下单。

“我守到零点下单清空了购物车,结果下单后才发现,这两张优惠券被用于两家网店不同的商品,优惠力度大打折扣。”张女士颇为气愤地对记者说,如果没有那么大的优惠力度,她根本不可能买这件护肤品。

张女士准备退货后重新下单,客服却称不用重新下单了,到货后可直接退差价。然而,等张女士签收后找客服时,客服却以满减优惠券不能叠加为由拒绝退差价。

沟通未果后,张女士拨通了消费者协会的电话,在消费者协会的帮助下,经历近两周的时间,最后通过电商平台协调,张女士获得了补款。无独有偶,山西晋城的李女士最近在一直播

间下了一件品牌防晒衣,也被各种优惠、折扣绕晕了。在直播间,主播号称该品牌防晒衣直播间价格远低于旗舰店售价,立即下单可享受直播间130元优惠券、跨店满300元减50元优惠,即一款339元的防晒衣,159元就能拿下。

然而,李女士下单时却发现,把各种优惠券用上,实付价格是214.38元,高于旗舰店售价。最后她询问客服,对方一通计算,也没让她明白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明确规定,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明显违法。

周旭亮指出,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导致消费者无法获悉真实的交易价格,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商家承担商品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此外,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还将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乃至吊销营业执照。

督促平台履职尽责 亮照亮证亮标经营

如何有效整治虚假打折行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建议,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好平台准入关,落实审核核验义务,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经营;各互联网平台要主动提高促销行为的公开化和透明度,禁止采取“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

同时,应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提升广告审核水平,杜绝虚假宣传、低俗广告,有效拦截虚假违法广告;严格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通过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开展促销,要完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还要强化政企沟通协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平台内经营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通过线下约谈、线上指导和宣传教育等方式,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朱晓峰说。

赵占领提醒消费者,购物前最好货比三家,对于特别关注的商品,可以平时多留意其售价,再与促销期间的价格对比,以确定是否真的优惠及优惠力度,而不是盲目相信商家所宣传的打折优惠信息。

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库 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靖江为船企扬帆奋楫点亮法治灯塔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刘如水 朱逸铭

“太感谢了!19000多万元全部执行到位,你们首席专家帮我们集团解决了一个大难题。”近日,江苏省靖江市法学会护航船舶企业发展研究会在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开展法律巡诊活动时,该公司副董事长张宏飞激动地说。

2021年,作为船舶重镇的靖江全年新接订单178艘1828.4万载重吨,超过造船大国日本全年接单量,全年造船完工量占全球总量的10.24%,全国的21.6%、江苏的52.5%,生产计划已排至2025年。为护航全市船舶行业发展,破解企业法治难题,2021年10月,靖江市法学会以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契机,组建了包括护航船舶企业发展专家库在内的5大法律咨询专家库,选定103名法律专家,其中首席专家14名。

2021年11月,靖江市法学会牵头召开企联联席会议,印发《船舶企业法律需求问卷调查表》。经调查发现,部分年产值惊人的巨型企业竟然没有独立的法务团队,还有部分企业正深陷于案情复杂的涉外仲裁、借贷纠纷等案件中,扬子江船业集团巨额借贷纠纷就是其中之一。

创立于1956年的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是一

家年造船生产能力达600万载重吨的大型船企,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造船业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给这家企业带来困扰的债务案件主债务人是江阴某公司,连带保证人是宿迁某公司,因江阴某公司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故扬子江船厂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泰州中院指定靖江市人民法院执行。

主债务人江阴某公司将江阴某广场的商铺抵押给了扬子江船厂,该商铺地段好,价值高,但长期无人管理,需要盘活。担保人宿迁某公司名下有一栋商业楼,该楼的一二层租给了某大型连锁企业,每年有近千万元的租金收益,但这栋楼没有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证。本案中,一边是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是方便执行但难以经营盘活的有证财产,一边是保证人的担保,是不方便执行但有使用价值的无证财产。

申请执行担保还是人保,选择有证财产还是无证财产,成为横亘在扬子江船厂面前的艰难选择。此案法律关系复杂,所涉利益群体纷杂。从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之日起,债务人一直以种种理由搪塞,规避法院执行,长期债务纠纷为扬子江船业集团带来了极大的利益损失。

在当天召开的联席会上,扬子江船业集团得知靖江市法学会成立了护航船舶企业首席法

律咨询专家库后,当场提出了委托申请。

收到该委托事项后,靖江市法学会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推选了5名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法律专家,组成咨询委员小组,会同靖江法院、扬子江船厂法务部全面参与该案的申请执行决定。专家们通过仔细研究案情,检索类似案例,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研判,并赴江阴、宿迁、上海等地考察财产状况,召开小组会议,从法律角度和现实角度,为执行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建议要求宿迁某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执行宿迁某公司名下财产……”历经10多天,由5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同论证通过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被递交至扬子江船业集团,当即被采纳。

该方案所提出的执行措施切中了债务人的要害,触及了担保人的核心利益,之后,债务人主动缴纳了部分执行款项,还通过到连锁企业总部沟通冻结租金,拍卖成交了宿迁某公司名下商业楼第三层的无证房产,最终促成债务人与扬子江船厂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9000多万元的债务纠纷就此尘埃落定。

这起债务案件背后折射出的是船企发展中常见的法律难题,以及船企普遍面临的法治困

境。单看这起债务案件,涉案数额对于体量庞大的船企来说,并没有达到“伤筋动骨”的地步,但多起债务案件同时积压,经年累月“执行困难”之下,企业家们的信心受挫,船企发展速度受限,打造促进船企良性发展的法治环境迫在眉睫。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护航船舶企业发展研究会成立以来,围绕“如何发挥职能护航船舶企业发展”召开学术研讨会,联合南海海事法院赴船企开展“涉外仲裁、判决情况交流及船舶建造流程”现场教学活动;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指导组成的“法律巡诊服务团”,先后走访重点企业30余次,综合实际法律问题编发《民营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白皮书》,参与制订《关于办理民营企业涉经济犯罪案件不起诉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关于组织法律专家参与“法企共建、护航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工作方案》,从源头上加强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保护。

“今后,我们还将通过更高效的工作,更贴心的服务,改进保驾护航工作举措,延伸到更多行业和领域,以法治护航靖江现代化建设‘东线第一帆’。”靖江市法学会会长史贻涛表示,法律咨询专家们将继续在靖江这片百里江堤线上奔走,以精准服务不断提升船企经营者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船企企业扬帆奋楫点亮法治灯塔。